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7日14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 二、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1	与近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6.02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6.03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7.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7.0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	√
7.0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	√
7.0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	√
7.0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 （二）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6

###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在表决议案 6.01 时，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

6.02 时，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 6.03 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向中小投资者参会投票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5/6/23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 五、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进行登记。

2、现场参会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现场参会股东请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 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13:45-14:15 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 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近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2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3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0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7.0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7.0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7.0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 3、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6、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 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